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1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与原《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确立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条 为确立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使之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p>行为，使之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u>（以下简称“《特别规定》”）、<u>《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u>、<u>《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u>、<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2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250 万股，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250 万股，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u>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并超额配售了【】股境外上市股份，于【】年【】月【】日及【】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u></p>
3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u>中文名称：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u>英文名称：Chongqing Sokon Industrial Group Co., Ltd.</u></p>
4	<p>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 61-1 号 邮政编码：400033</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金桥路 61-1 号 邮政编码：400033 <u>电话：023-89851058</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u>传真号码：023-89059825</u>
5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u>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u>
6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u>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 <u>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u>
7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u>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u>
8	第十五条 <u>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u>	第十五条 <u>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公司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u>
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u>均为有面值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u>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10	——	<p><u>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u></p> <p><u>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u></p>
11	——	<p><u>第十九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u></p> <p><u>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u></p> <p><u>经履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程序并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称为境内上市股份。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程序并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u></p> <p><u>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权利并承担相同的义务。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u></p>
12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u>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13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u>1,355,500,033股</u>，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250万股。</p> <p>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前述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1,355,500,0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境外上市股份【】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p>
14	<p>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u>1,355,500,033元</u>人民币。</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u>【】元</u>人民币。</p>
15	<p>——</p>	<p>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分别实施。</p>
16	<p>——</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下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p>
17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u>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u>；</p> <p>(二) <u>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u>；</p> <p>(三) <u>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u>；</p> <p>(四) <u>以公积金转增股本</u>；</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u>公开发行股份</u>；</p> <p>(二) <u>非公开发行股份</u>；</p> <p>(三) <u>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u>；</p> <p>(四) <u>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u>；</p> <p>(五) <u>以公积金转增股本</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公司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u></p> <p><u>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u></p>
18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u>上市公司</u>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u>上市公司</u>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u>(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情况。</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19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u>(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u></p> <p><u>(二) 要约方式；</u></p> <p><u>(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u></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u>(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u></p> <p><u>(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u>（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u> <u>（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u></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20	---	<p><u>第三十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u></p> <p><u>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u></p> <p><u>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u></p> <p><u>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赎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u></p>
21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u></p> <p><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购回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22	——	<p><u>第三十二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p> <p><u>（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u></p> <p><u>（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u></p> <p><u>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u></p> <p><u>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u></p> <p><u>（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u></p> <p><u>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u></p> <p><u>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u></p> <p><u>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 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 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u></p> <p><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购回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u></p>
23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p><u>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 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u></p> <p><u>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 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u></p>
24	——	<p><u>第三十四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 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 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 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u></p> <p><u>(一) 与任何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 均须登记。如有关登记须收取任何费用, 则该费用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u></p> <p><u>(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u></p> <p><u>(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u></p> <p><u>(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 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u></p> <p><u>(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 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 4 位;</u></p> <p><u>(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 2 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u></p>
25	——	<p><u>第三十五条 公司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该书面转让文件可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采用手签或印刷方式签署。</u></p> <p><u>所有转让文件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股份过户处之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u></p>
26	——	<p><u>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u></p>
27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u>第三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任何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u></p> <p><u>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u></p> <p><u>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情形。</u></p>
28	——	<p><u>第四十条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u></p> <p><u>（一）馈赠；</u></p> <p><u>（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u></p> <p><u>(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 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u></p> <p><u>(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 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u></p> <p><u>本节所称承担义务, 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 (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 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u></p>
29	——	<p><u>第四十一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禁止的行为:</u></p> <p><u>(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 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 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u></p> <p><u>(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u></p> <p><u>(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u></p> <p><u>(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u></p> <p><u>(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 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 (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u></p> <p><u>(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30	——	<u>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u>
31	——	<p><u>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u></p> <p><u>公司股票应当载明：</u></p> <p><u>(一) 公司名称；</u></p> <p><u>(二) 公司注册成立的日期；</u></p> <p><u>(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u></p> <p><u>(四) 股票的编号；</u></p> <p><u>(五)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u></p> <p><u>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u></p> <p><u>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u></p>
32	——	<p><u>第四十三条 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无论何时，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票），包括以下声明，并指示及促使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证券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证券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该表格必须载有以下声明：</u></p> <p><u>(一)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u></p> <p><u>(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u></p> <p><u>(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u></p> <p><u>(四)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u></p>
33	---	<p><u>第四十四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u></p> <p><u>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另行规定。</u></p>
34	---	<p><u>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u></p> <p><u>(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u></p> <p><u>(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u></p> <p><u>(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u></p> <p><u>(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u></p> <p><u>(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u></p> <p><u>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 公司股份一经转让, 股份受让方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 列入股东名册内。</u></p> <p><u>当 2 位或 2 位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 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 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u></p> <p><u>(一) 公司不必为超过 4 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u></p> <p><u>(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u></p> <p><u>(三)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或被注销, 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 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或注销证明文件;</u></p> <p><u>(四)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 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 收取公司的通知, 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 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 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 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 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 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u></p> <p><u>(五) 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u></p>
35	---	<p><u>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u></p> <p><u>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u></p> <p><u>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u></p>
36	---	<p><u>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u></p> <p><u>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u></p> <p><u>（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u></p> <p><u>（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u></p> <p><u>（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u></p>
37	---	<p><u>第四十八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u></p> <p><u>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u></p>
38	---	<p><u>第四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39	——	<p><u>第五十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u></p>
40	——	<p><u>第五十一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u></p> <p><u>境内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u></p> <p><u>境外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u></p> <p><u>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u></p> <p><u>（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u></p> <p><u>（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u></p> <p><u>（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u></p> <p><u>（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u></p> <p><u>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u></p> <p><u>(五) 本款(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u></p> <p><u>(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u></p> <p><u>(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u></p>
41	——	<p><u>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u></p>
42	——	<p><u>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u></p> <p><u>若公司向不记名持有人发行认股权证，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原认股权证。</u></p>
43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p>	<p><u>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44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u>普通股</u>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u>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u></p> <p><u>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u></p> <p><u>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u></p> <p><u>(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u></p> <p><u>(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u></p> <p><u>(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u></p> <p><u>(b) 主要地址（住所）；</u></p> <p><u>(c) 国籍；</u></p> <p><u>(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u></p> <p><u>(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u></p> <p><u>(3) 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u></p> <p><u>(4) 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u></p> <p><u>(5) 公司债券存根；</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6)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u></p> <p><u>(7) 财务会计报告；</u></p> <p><u>(8)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u></p> <p><u>(9)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u></p> <p><u>(10) 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u></p> <p><u>(11) 已呈交中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u></p> <p><u>公司须将以上第（3）、（4）、（6）、（10）、（11）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并将以上第（1）、（8）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东免费查阅，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股东复印。如果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u></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45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u>(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u>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u></p>
46	——	<p><u>第六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u></p> <p><u>(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u></p> <p><u>(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u></p> <p><u>(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47	——	<p><u>第六十五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u></p> <p><u>(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u></p> <p><u>(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u></p> <p><u>(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0%以上的股份；</u></p> <p><u>(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u></p>
48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u>(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u></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u>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提案；</u></p> <p><u>(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十三)</u>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u>(十四)</u>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u>(十五)</u>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u>(十六)</u>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u>公司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u>，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还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u>(十三)</u>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p> <p><u>(十四)</u>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u>(十五)</u>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u>(十六)</u>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u>(十七)</u>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u>(十八)</u> 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还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49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u>证券交易所</u>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50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时;</u></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u>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u>当日或前一交易日</u>(如提出书面要求当日为非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为准。</p>
51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u>第三十三条</u>的规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p>	<p>第七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u>第五十五条</u>的规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p>
52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说明理由。</p>
53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54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第七十四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u></p> <p><u>（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u></p> <p><u>（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u></p> <p><u>（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u></p> <p><u>（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u></p> <p><u>（五）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55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p>	<p>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56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七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u>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u></p>
57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u>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u></p>
58	<p>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u>公司董事会</u>。</p>	<p>第七十八条 <u>股东大会</u>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p>
59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全体股东。</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u>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要求的，</u>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全体股东。</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60	<p>第五十六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p>	<p>第八十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召开 20 个营业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或 10 个营业日（以孰长为准）前通知全体股东。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日”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p>
61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时间；</p> <p>（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u>(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u></p> <p><u>(八)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u></p> <p><u>(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u></p> <p><u>(十) 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u></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62	——	<p><u>第八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u></p> <p><u>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u></p>
63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u>（五）《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u></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64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八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u>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u></p> <p><u>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u></p> <p><u>（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u></p> <p><u>（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u></p> <p><u>（三）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u></p>
65	<p>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u>股票账户卡</u>；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u>股票账户卡</u>。</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第八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u>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u>、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u>（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u>。</p>
66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第八十八条 <u>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u></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三)</u>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u>(四)</u>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u>(五)</u>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u>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u></p> <p><u>(四)</u>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u>(五)</u>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u>(六)</u>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67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u>第八十九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u>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 1 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 2 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u></p>
68	---	<p><u>第九十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委托书应当说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委托书中未予以说明，则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股东对该表决行为承担相应责任。</u></p>
69	---	<p><u>第九十一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u></p>
70	<p>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u>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71	<p>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九十六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推举代表主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会议。</u>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72	<p>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〇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u>在公司住所</u>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73	——	<p>第一百〇三条 <u>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u></p>
74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一百〇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交易所报告。</p>
75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u></p>	<p>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u>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u></p> <p><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u>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u></p> <p><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u></p>
76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〇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77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u>（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u></p> <p><u>（三） 本章程的修改；</u></p>	<p>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u>（二） 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u></p> <p><u>（三） 发行公司债券；</u></p> <p><u>（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四)</u>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u>(五)</u> 股权激励计划；</p> <p><u>(六)</u>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u>(五)</u> 本章程的修改；</p> <p><u>(六)</u>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u>(七)</u> 股权激励计划；</p> <p><u>(八)</u> 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u>、<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78	<p>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u>监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79	<p>第八十九条 <u>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u></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u>除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u></p> <p><u>如会议主持人决定以举手方式表决，除非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要求，或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u></p> <p><u>(一) 会议主持人；</u></p> <p><u>(二) 至少 2 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u></p> <p><u>(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u></p> <p><u>如会议主持人决定以举手方式表决，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u></p> <p><u>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p>
80	---	<p><u>第一百一十八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u></p>
81	---	<p><u>第一百一十九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 2 票或者 2 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u></p>
82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u>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u>公司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应当由<u>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u></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u>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u></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83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u>上市公司</u>、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u>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u></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84	<p>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u>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u></p>
85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u>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u>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86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u>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u>就任。</p>
87	——	<p><u>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u></p>
88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u>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89	——	<p><u>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至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u></p> <p><u>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p>
90	——	<p><u>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u></p> <p><u>（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u></p> <p><u>（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u></p> <p><u>（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u></p> <p><u>（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u></p> <p><u>（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u></p> <p><u>（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u></p> <p><u>（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u></p> <p><u>(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u></p> <p><u>(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u></p> <p><u>(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u></p> <p><u>(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u></p>
91	——	<p><u>第一百三十一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u></p> <p><u>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u></p> <p><u>(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五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u></p> <p><u>(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u></p> <p><u>(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u></p>
92	——	<p><u>第一百三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三十四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93	——	<p><u>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适用本章程第八十条的有关规定，并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u></p> <p><u>如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94	——	<p><u>第一百三十四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u></p> <p><u>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u></p>
95	——	<p><u>第一百三十五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u></p> <p><u>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u></p> <p><u>（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u></p> <p><u>（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u></p>
96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u>就拟提议选举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该名人士表明愿意接受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 7 天。提交前述</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u>通知的期间，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而该期限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结束。</u></p> <p><u>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u></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u>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u></p>
97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98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99	<p>第一百〇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u>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应在其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u></p> <p><u>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年度股东大会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u></p>
100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01	<p>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的有关规定执行。</p>
102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COO）、首席技术官（CTO）、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p> <p><u>(八)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u></p> <p><u>(九)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事项；</u></p> <p>(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u>(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u></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COO）、首席技术官（CTO）、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u>(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u>(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u></p> <p><u>(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u></p> <p><u>(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u></p> <p><u>(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u>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八)、(十四)项及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为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u>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103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p>	<p>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104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105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u>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106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u>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u></p> <p><u>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u></p>
107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u>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108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u>两次</u>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u>十日</u>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u>4次</u>定期会议，<u>大约每季度1次</u>，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u>14日</u>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和董事会秘书。<u>董事会应当定有安排，以确保全体董事皆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列入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u></p>
109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二）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二）监事会提议时；</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u>(五)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u></p> <p><u>(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u>(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u></p> <p><u>(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u></p> <p><u>(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p>
110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董事授权其他董事出席的，视同出席会议）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董事授权其他董事出席的，视同出席会议）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u>，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111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u>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12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 董事会秘书应由从事秘书、股权管理事务等工作 3 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p> <p>(二)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 董事会秘书应由从事秘书、股权管理事务等工作 3 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p> <p>(二)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u></p>	
113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确保：</p> <p><u>（一）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u></p> <p><u>（二）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u></p> <p><u>（三）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u></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114	<p>第一百三十六条 <u>公司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u></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u>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u></p>
115	<p>第一百三十九条 <u>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p> <p>本章程<u>第一百条</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一百〇一条</u>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u>第一百三十七条</u>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u>第一百三十八条</u>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116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u>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117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118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9	第一百五十二条 <u>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u>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20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u>忠实履行监督职责</u>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121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22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3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荐提名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荐提名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u>监事会主席的任免</u> ，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124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七） <u>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p> <p>（八） <u>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或公司经营情况异常的，</u>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u>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u>费用由公司承担；</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九) <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125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u>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u></p>	<p>第二百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u>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u></p> <p><u>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程序由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u></p>
126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127	<p>第一百六十六条 <u>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u></p>	——
128	——	<u>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u>
129	<p>第九十八条 <u>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u></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第二百〇四条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u>(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u></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u>(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u></p> <p><u>(七)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u></p> <p><u>(九) 非自然人;</u></p> <p><u>(十)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u></p> <p><u>(十一)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130	---	<p><u>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u></p>
131	---	<p><u>第二百〇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义务</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外，<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u></p> <p><u>（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u></p> <p><u>（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u></p> <p><u>（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u></p> <p><u>（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u></p>
132	——	<p><u>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u></p>
133	——	<p><u>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u></p> <p><u>（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u></p> <p><u>（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u></p> <p><u>（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u></p> <p><u>（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u></p> <p><u>(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u></p> <p><u>(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u></p> <p><u>(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u></p> <p><u>(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u></p> <p><u>(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u></p> <p><u>(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u></p> <p><u>(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法律有规定；</u> <u>2. 公众利益有要求；</u> <u>3. 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u>
134	——	<p><u>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u></p> <p><u>(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u></p> <p><u>(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u></p> <p><u>(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u></p> <p><u>(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p>
135	——	<p><u>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u></p>
136	——	<p><u>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u></p>
137	——	<p><u>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u></p> <p><u>除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的附注1或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u></p> <p><u>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u></p> <p><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u></p>
138	——	<p><u>第二百一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前条所规定的披露。</u></p>
139	——	<p><u>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u></p>
140	——	<p><u>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u></p> <p><u>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u></p> <p><u>（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 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 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u></p> <p><u>(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公司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u></p>
141	——	<p><u>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 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 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u></p>
142	——	<p><u>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 不得强制公司执行; 但下列情况除外:</u></p> <p><u>(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 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u></p> <p><u>(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u></p>
143	——	<p><u>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 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u></p>
144	——	<p><u>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 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u></p> <p><u>(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u></p> <p><u>(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 (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 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u></p> <p><u>(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u></p> <p><u>(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佣金;</u></p> <p><u>(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u></p>
145	---	<p><u>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 其中至少应包括下列规定:</u></p> <p><u>(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 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不时予以修订)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 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 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u></p> <p><u>(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 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u></p> <p><u>(三) 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的仲裁条款。</u></p> <p><u>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 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 前述报酬事项包括:</u></p> <p><u>(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u></p> <p><u>(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u></p> <p><u>(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u></p> <p><u>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u></p>
146	——	<p><u>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u></p> <p><u>(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u></p> <p><u>(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五条中的定义相同。</u></p> <p><u>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u></p>
147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p><u>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u></p>
148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p><u>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公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公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u>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u></p> <p><u>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u></p>
149	——	<p><u>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u></p>
150	——	<p><u>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u></p> <p><u>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条件下，可在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告及以《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151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u>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u></p> <p><u>（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u></p> <p><u>（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u></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152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u>上海</u>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u>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153	<p>——</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u>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u></p> <p><u>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u></p> <p><u>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154	---	<p><u>第二百三十二条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利。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在适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前不得行使。</u></p>
155	---	<p><u>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 2 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单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利。</u></p> <p><u>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u></p> <p><u>(一) 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最少应已派发 3 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u></p> <p><u>及</u></p> <p><u>(二) 公司于 12 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 1 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p>
156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u>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u></p>
157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p>	<p><u>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p>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u>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u></p> <p><u>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u></p>
158	——	<p><u>第二百三十八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u></p> <p><u>（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u></p> <p><u>（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u></p> <p><u>（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u></p>
159	——	<p><u>第二百三十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u></p>
160	——	<p><u>第二百四十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u></p>
161	<p>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u>审计费用</u>由股东大会决定。</p>	<p><u>第二百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162	——	<p><u>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u></p> <p><u>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u></p> <p><u>（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u></p> <p><u>（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u> <u>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u> <p><u>（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u></p> <p><u>（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u> <u>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u> <u>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u> <p><u>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163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u>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u> <u>2.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u> <p><u>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 2 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u></p> <p><u>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u></p>
164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p>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六) 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p>	<p>(五) 以公告(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于指定的网站及公司网站)方式进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p> <p>就公司按照本章程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联交所网站,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相关股东。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p> <p>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于发出以供公司任何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 2. 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3. 会议通知; 4. 上市文件; 5. 通函;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p>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若公司股票</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u></p>
165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u>第二百四十六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u></p>
166	<p>第一百八十八条 <u>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本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u></p>	<p><u>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境内上市股份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本章程应向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u></p> <p><u>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u></p> <p><u>公司应保证所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资格与条件。</u></p>
167	---	<p><u>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u>对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香港联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u>
168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u>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u>。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169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六）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u></p>
170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u>第二百六十一条</u>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71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九十六条</u>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p>	<p>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百六十一条</u>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u>法律、法规对解散、清算另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u></p>
172	——	<p><u>第二百六十五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u></p> <p><u>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u></p> <p><u>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u></p>
173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174	<p>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p>	<p>第二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有关<u>主管机关</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u>种类和</u>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175	<p>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六十八条 <u>因公司解散而清算</u>，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176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u>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u>，<u>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u>，报股东大会、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u>自股东大会、有关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u>，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177	<p>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u>《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u>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178	<p>第二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p>	<p>第二百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u>公司章程的修改，涉</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及《 <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u> 》内容的， <u>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如适用）批准后生效</u>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79	——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180	——	<p>第二百七十六条 <u>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u></p> <p><u>（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u></p> <p><u>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u></p> <p><u>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u></p> <p><u>（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u></p> <p><u>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u></p> <p><u>（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u></p>
181	<p>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p> <p><u>（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u></p> <p><u>（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u></p> <p><u>（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u></p>	<p>第二百七十七条 释义</p> <p><u>（一）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u></p> <p><u>（二）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u></p>
182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u>为准。</p>	<p>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u>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u>为准。</p>
183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u>以低”、“以外”、“低于”、“多于</u>”不含本数。</p>	<p>第二百八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u>少于</u>”都不含本数。</p>
184	——	<p>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u></p>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后
		<p><u>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u></p> <p><u>本章程的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u></p>
185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并自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u></p>	<p>第二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自动失效。</u></p>

由于前述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各条款编号将重新编排，条款内引用该文件中其他条款的编号将相应修改。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及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备案等事宜（如需）。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将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